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 
承 辦 人：吳 憲 彰 先生  
聯 絡 電 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7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 012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開放空間有效係數執行疑義乙案」函釋影本乙份供參，詳如附件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105332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、忠明營造等公司

理 事 長 **陳 煌 銘*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吳惠如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  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4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開放空間有效係數執行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2年1月21日府工管一字第1020027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第28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，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。有效係數規定如下…」、「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，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；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、集合住宅者，應乘以零。」有關建築物地面層設置住宅、集合住宅者，包含其梯廳、門廳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、防災中心或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等其他類似空間，應依前揭第284條第2項規定將有效係數乘以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（臺南市除外）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單資訊室（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102年02月18日  
交16換30章

限辦日期  
102.2.25



2  
6  
9